

# 法学院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是学校育人的重要环节，是学校的一项基本制度，为更好地落实学校关于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有关精神，全面推进大学生综合素质教育，根据《吉林大学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并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以便操作。

## 一、综合素质评价机构

### (1) 学院领导小组

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任组长，各年级辅导员任组员，负责学院整体综合素质测评的组织、开展和协调工作。

### (2) 年级审核小组

由年级辅导员及学生代表组成，负责本年级综合素质评价申报材料的复审工作。

### (3) 班级工作小组

由班委会成员、团支部成员共同组成，在本年级辅导员指导下，组织实施本班综合素质评价的组评及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

## 二、工作程序

- 1、成立学院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年级审核小组、班级工作小组；
- 2、召开年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成员培训会；
- 3、学生在网上进行自评、组评打分；
- 4、学生根据加分指标自行申报，班级工作小组进行初审；
- 5、年级审核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
- 6、年级辅导员进行师评打分；
- 7、将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进行公示；
- 8、将奖学金获奖情况进行公示。

### 三、自评参考指标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参考（观测点）
思想道德素质	三观	包括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道德观	包括公民道德和个人道德，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情况、道德行为和品德修养，包括举止、礼节、诚信、为人等。
	政治观	包括政治信仰、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修养、政治活动及言行等。
	法制观	包括遵纪守法观念、法律意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情况、遵守校规校纪情况等。
文化素质	基础素质	知识结构、会学习、能工作、懂研究、思维方法、学习态度、集体观念、团队精神等。
	专业素质	所学专业的掌握和运用程度。
	人文素质	跨学科、交叉学科专业基本常识的掌握、文化艺术修养、审美情趣、人文关怀、社会责任感等。
	个性发展	发展潜力、爱好、特长、特殊技能等。
能力素质	一般能力	观察、阅读、写作、调查、实验、自学、自我管理 etc 能力。
	基础能力	交往和适应能力、表达能力、组织、管理、策划能力等。
	实践能力	运用所学知识、汇报总结、各类报告、业务规划、职业规划、科研等。
	创新能力	包括创新精神、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创新方法、创新知识的掌握、创新工作的开展等。
身心素质	身体素质	健康状况、各项体育活动等。
	情绪控制	自信心、心态、希望和勇气的建立，自我安慰并摆脱焦虑状态的控制，不良情绪处理等。
	人际交往	适应社会，体谅宽容他人，顺利进行人际交往等。
	自我感知	对于自己优缺点和所处环境的感受和把握，自我认识等。

### 四、组评参考指标

主要评定学生政治态度、政治理论水平、人生观、价值观、社会观、遵守社会公德、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文明行为、上课出勤、参加集体活动、公益劳动等方面的情况。

### 五、师评参考指标

年级辅导员根据学生日常行为表现进行赋分，对于有以下行为者要酌情减分：

- 1、违反校规校纪受到通报批评；
- 2、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
- 3、放假前未经请假提前离校、假期结束后不按时返校；
- 4、学办、教学办抽查点名无故旷课；
- 5、违章用电；
- 6、学院定期寝室检查中被评为最差寝室；
- 7、沉溺于电脑网络及游戏，严重影响他人学习和生活；

## 六、加分项目

项目名称	说明	指标内涵	分值
学术论文 (0.1分)	必须是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核心期刊第一作者	0.1
		普通期刊第一作者	0.08
		核心期刊第二作者	0.07
		普通期刊第二作者	0.04
		核心期刊第三或第四作者	0.02
		普通期刊第三或第四作者	0.01
学科竞赛 (0.1分)	具体名称可参考活动列表	国家级竞赛	0.1
		省、市级竞赛	0.09
		校级竞赛	0.08
		院级竞赛一等奖	0.06
		院级竞赛二等奖	0.04
		院级竞赛三等奖	0.02
科研项目 (0.1分)	同一内容的科研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省、市、部级项目负责人	0.1
		省、市、部级项目参加人	0.08
		校级项目负责人	0.08
		校级项目参加人	0.04
技能考试 (0.1分)	以取得的最高等级或最佳成绩计分。	英语六级优秀	0.05
		英语六级通过	0.04
		英语四级优秀	0.03
		计算机程序员级	0.05
		计算机三级	0.04
社会实践 (0.1分)	具体名称见附件，不包括实习和勤工助学	计算机二级	0.03
		获校级以上先进个人，先进小分队成员	0.1
		获校级先进个人，先进小分队成员或优秀实践论文作者	0.08
		获院级先进个人，先进小分队成员	0.06
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0.1分)	具体名称见附件	十佳大学生、自强自立大学生标兵	0.1
		十佳大学生提名、自强自立大学生	0.1
		获得校级荣誉称号	0.08
		获得院级荣誉称号	0.06
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0.1分)	十佳班级	十佳班级中的主要学生干部	0.08
		十佳班级中的其他学生干部	0.06
		十佳班级中的成员	0.04
	十佳社团	省级“十佳社团”主要负责人	0.1
		校级“十佳社团”主要负责人	0.08
文体活动 (0.1分)	一项文体活动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具体项目见附件	获校级以上奖励	0.1
		获校级一等奖或第1名	0.08
		获校级二等奖或第2、3名	0.06
		获校级三等奖或第4、5、6名	0.04
		获院级一等奖或第1名	0.08
		获院级二等奖或第2、3名	0.06
		获院级三等奖或第4、5、6名	0.04
		积极参加者	0.02
校运会 (0.1分)	运动员训练	集体项目训练（青年长拳、太极拳、大舞、方阵）	0.06
		观众	0.04
任职情况 (0.1分)	取最高职务，不累计加分	校学生组织：部长及以上职务或校级重要社团负责人	0.1
		校学生组织：副部长	0.08
		院学生会主席、团委副书记、生管会主任、通讯社社长	0.1
		院学生会秘书长、生管会秘书长	0.08

		院学生组织部长	0.06
		院学生组织副部长	0.04
		班委、团支部其他成员、学生组织部员	0.02

## 七、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核定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学习成绩、综合素质成绩、净加分三部分组成。即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百分制）=学习成绩（百分制）×79%+综合素质成绩（百分制）×20%+净加分，其中净加分≤1。

1. 学习成绩：要求成绩来源于教务处，通过公式算出的加权平均分（百分制）将作为学习成绩的最终数据。

2. 综合素质成绩：学生的综合素质成绩根据设置的指标获取，满分为100分，其中自评10分、组评50分、师评40分。自评为学生自我评价；组评为以班级为单位的工作小组对本班学生的评价；师评为辅导员对学生的评价。

3. 净加分：学生根据加分指标进行申报，班级工作小组进行初审，年级审核小组进行复审，每项指标不超过0.1分，加分上限不超过1分。

**八、本实施办法由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解释。**